

孔氏原抄本《水地记》

杨应芹

一

戴震《水地记》五册装抄本，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·史部》著录，江苏省南通市图书馆收藏。我们因编纂《戴震全书》，得以获睹其抄本，并全帙复制。该抄本纸质墨色五册皆相同，每页中缝都有“水地记”三字。不分卷。其中三册的封面有题字。一册为朱笔题“水地记初稿”，其下双排小字注“记山、记郡，河水一定本”。另二册墨笔题，一为“水地记初稿二”，其内容是记河水；一为“水地记初稿五”，其内容是记济水。另二册分别为记淮水及胡渭《禹贡锥指》内容摘抄。墨笔题字的笔迹同于正文。朱笔题字的这一册又有朱笔圈校和题识。“记山”篇末题曰：“乾隆丁酉七月十五日归，自洪素人金辅之所校此。”“河水一”前有一白页，题曰：“丁酉五月廿八、廿九校。”我们用孔继涵《水经释地》手稿（北京大学图书馆藏）和《水地记》孔氏亲笔《序》（北京图书馆藏）与之相对照，发现朱笔题字和圈校皆出孔继涵之手。洪素人即洪榜，戴震逝世后，曾为之作《行状》。金辅之即金榜。二人皆为戴震同乡好友。《水地记》孔《序》曰：“癸巳之夏，东原寓于洪刑曹素人兄处，见其所著《水地记》未曾编次，置一大簏中，手检以相示，及抄得是本。”

戴震《水地记》的手稿，看来后由洪榜、金榜所收管，孔继涵原来是从程晋芳米市胡同寓所抄得《水地记》的（见孔《序》），后来又用手稿核对，故有“自洪素人金辅之所校此”云。

北京图书馆也藏有孔氏抄本《水地记》。北图本与南通本相比较，差别明显。一、南通本之抄写出自众手，字迹不一，有工有拙。北图本抄写精致，字体工整，笔迹相同，当出自一人之手。二、南通本页十八行、二十行、二十二行不一，标题有的与正文平，有的高出正文。北图本页二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，标题比正文高一字，全书统一，没有例外。三、北图本有孔继涵亲笔书写并署名的序，又加盖有他的图章。南通本虽有孔氏题校，但既不署名，也没有他的印鉴。四、北图本“河水一”，与南通本朱笔校改后的文字完全相同。五、北图本只抄有河水一、济水、淮水，其篇幅、内容只有南通本的二分之一。北图本纠正了南通本不少笔误，但同时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抄误。如济水，南通本第二十页：

《晋太康地记》曰，泽在酸枣之东南。济（读又东迤封丘县北，南燕县之延乡也，春秋为长丘，濮）水出焉。

以上括号为笔者加。括号里的二十一字，北图本脱。又北图本十七页，比南通本多出“《水经》：又东至乘氏县西……”四十一字。这一段文字在南通本三十页，于北图本亦在三十页。此处为衍抄。

从以上差别来看，南通本无疑为孔氏原抄本，北图本是再抄本，或曰精抄本。

“记山记郡”册扉页有题识曰“此戴东原氏《水地记》初稿，啬翁旧藏”。啬翁指张謇。张謇（1853—1926）为光绪二十年（1894）状元，近代著名的实业家和教育家，晚号啬庵，他于1905年创办南通图书馆，并向该馆捐赠私人藏书八万卷。“光绪甲申（1884），孔氏书尽出”（缪荃孙《艺风堂文续集》卷六《戴

氏直隶河渠书跋》)。张謇在吴长庆幕中，曾随军驻山东，这一年由朝鲜返回，又途经山东。大概《水地记》即得于此时，后随八万卷入南通图书馆。

关于《水地记》，孔《序》还说，戴震逝世后，“拾其遗稿，则皆整比为长编，而未及作中第四、第六二册”。据此推测，“淮水”大概为“水地记初稿三”，遗失的四、六二册估计有“江水”的初稿，《禹贡锥指》摘抄为最后一册，即第七册。

《禹贡锥指》是戴震写作《水地记》的重要参考资料之一，故有此抄。关于《水地记》的卷帙，《行状》等说法不一。王昶《墓志铭》曰“其未成之书，《水地记》七册”。根据现存抄本及孔《序》，王昶所记册数是正确的。

二

孔继涵所说的“河水一”，就是他后来刊刻的《戴氏遗书》之一《水地记》。其所记从河出“昆仑之墟”至“太行八陁”而卷终，只记述了黄河流程的一半。孔《序》云，继涵曾与东原语及《水地记》抄本，“东原曰：‘是草稿者，不足存也。’遂出其已成之第一卷见付”。这一卷就是“河水一”。也就是说《水地记》除“河水一”之外，其余都是初稿。

“记山”，记述了四渎流域五百四十九座名山的地理位置及其与水流的关系。“记郡”则分别记述秦、汉、唐州郡的历史沿革和古今地名变化。在简要记山、记郡之后，集中笔力和篇幅记水。对于河、济、淮三水，均先考源后述流，重点考证水道的古今变化。不过初稿《水地记》令人注目的倒不是精辟的考述，而是对《水经注》原文大段大段的引用。孔《序》曰：“《水地记》乃戴东原先生二十余年前流传之稿底也。”孔《序》作于乾隆丁酉四十二年（1777），“二十余年前”即是戴震甲戌十九年（1754）入都之前后。我们把他二十余年前引文与他二十年后校

的殿本《水经注》相比对，发现引文已基本把《经》、《注》文分别开来，引文文字也大部分同于殿本。凡殿本有案校曰讹、脱、衍、倒，《水地记》引其文者，半数以上都作了相应的改、补、删、乙。如殿本《水经注》卷二：

水出县西北山下。案：近刻脱“山”字。（二十页前八行）

又东南迳阳非亭北。案：“亭北”，近刻讹作“北亭”。（二十九页后七行）

东北流，历此成川。案：“成”，近刻讹作“城”。

（三十一页后八行）

初稿《水地记·河水》引以上三条，分别在十三页前十九行，十八页前四行，二十三页后一行，文字与之完全相同，即已纠正了殿本案校所指出的错误。也有的未直接改错，但却用双排小字夹校说明。如初稿《水地记·济水》：

又东南迳郟城北而出于温矣。夹校曰：“郟”，当作“緡”。（四页后五行）

又东至北砾溪南。夹校曰：“砾溪”，即《注》之“砾石溪水”，无所谓“北砾溪”也。“北”字后人所加。（十一页前八行）

至太平真君八年，颍州刺史崔白自虎牢移州治此。夹校曰：北魏泰常中置豫州，治虎牢。然则“颍州”乃“豫州”之讹。（三十七页后一行）

以上引文分别在殿本《水经注》卷七第二页前四行、二页前五行、十一页前二行，案校与上述夹校内容相同。

我们就淮水卷，对殿本《水经注》与初稿《水地记》引文的异同作了统计。《水经注》卷三十《淮水》共有案语一百五十六条，其中八条为案注，其余皆为案校。《水地记·淮水》有二十二处引用《水经注·淮水》，涉及案校九十条，对其中四十八条讹误已作了改正。如果按此推算，殿本案校所指出的讹误，在他

入四库之前二十年已改正了百分之五十以上。胡适1948年6月23日《与钟凤年先生讨论〈水经注〉的信》说：“美国哈佛大学所藏东原早年校本的过录残本，是东原早期校本，其上用墨笔勾去酈《注》中不关地理水道的一切语句。”（台湾胡适纪念馆编印《胡适手稿》第四集二卷三八八页）估计这个删校本与《水地记》是密切相关的，由《水地记》的引文，我们可以推想出这个校本的基本面貌。因此，初稿《水地记》似可看作戴震早年研究《水经注》的代表作。这部“代表作”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殿本《水经注》与赵一清《水经注释》部分校改相同的内容，戴震早在《水地记》引文中已作了改动。如殿本《水经注》卷三十：

世谓之白茅城。案：近刻脱“之”字。（二页前二行）

泉流下注，沿波三丈。案：“沿”下，近刻衍“流”字。（二页后七行）

又东过新息县南。案：“过”，近刻讹作“迳”。（四页后四行）

以上三条，分别见于初稿《水地记·淮水》三页后十行、四页前九行、五页后五行，或文同殿本，或出校改正。我们又把涉及到殿本的九十条案校的文字同四库本《水经注释·淮水》相对照，发现赵戴相同的有五十八条，不同的为三十三条。在相同的五十七条中，《水地记》已改正了三十九条。

初稿《水地记》的面世，将会使人们进一步了解戴震研究《水经注》的全过程，也会进一步平息那场不该发生的旷世百年的风波——《水经注》戴氏袭赵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安徽大学古籍研究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



此戴東原氏水地記初藁未盡為舊在宋分卷第
錄中戴氏遺書又錄水地記無由對勘但知此
為首冊以首記山次記川又次記水而記水次第又以記山
之次為徑至大行八陞而止此本四冊不復依記山之次一
冊沈水玉隄渠一冊游水玉焚水一冊河小渠水記小地記二又